

##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 反馈意见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19-043）。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捷捷微电与华创证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